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0 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252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錦麗　　記錄：祝實蕙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柒、報告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案由：為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屆委員，新增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林科長寶珠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案依據本組幕僚單位於 105 年 5 月 5 日簽奉本局局長核定。

二、依本專案小組計畫，小組成員為 15-21 人，第 1 屆委員計 19 人。因專案小組組成時，社婦科科長出缺，係由林專門委員坤宗代理科長職務，惟本局社婦科係市府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幕僚單位，又林專門委員坤宗係本局性別平等業務之聯絡人，故建請留任林專門委員坤宗，並新增新任社婦科林科長寶珠擔任專案小組第 1 屆委員。新增後委員組成總人數為 20 人，女性委員比例占 65%，男性委員比例占 35%，符合委員組成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案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說明：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尚須追蹤辦理進度事項包括決議事項(計 5 案)，各案承辦單位之辦理情形及列管建議，請參閱附件 2。

決議：有關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除序號 1 及序號 5 解除列管，餘序

號 2、3、4 請積極辦理。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案由：本(105)年度性別主流化辦理內容之預定執行目標及執行成果案，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年工作項目列管期程，各主責單位之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 3。

決議：有關本(105)年度性別主流化工作項目執行成果，未完成部分請各主責單位積極辦理。

捌、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綜合企劃科

案由：本局性別影響評估案(報送研考會之 4 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應提報至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

二、本局 105 年度計畫經專家學者顏玉如老師審閱完畢之性別影響評估案件計有（一）新北市友善托育計畫－單親家庭及弱勢家庭平價托育補助（兒童托育科）、（二）新北女孩培力計畫（兒童少年福利科）、（三）新北市在街女性遊民性別差異化服務方案（社會救助科）及（四）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實施計畫（社會工作科）等 4 案，已於 105 年 4 月 1 日函送市府研考會，請參考附件 4-1 至 4-4。

委員建議摘要：

黃瑞汝委員建議：

一、105 年度新北市友善托育計畫－單親家庭及弱勢家庭平價托育補助（兒童托育科）：

（一）應對於如何提供單親家庭及弱勢家庭普及化及平價、友善托育的差異做說明。

（二)檢視表 4-1 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未說明清楚差異性及補助方向。

（三）檢視表 4-2 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如家暴中心 104 年的相關統計未說明與本計畫之關係性，如家暴之被害人可能為特殊境遇家庭，故應給予平價托育措施嗎？還是有其他措施？

（四）檢視表陸，均為說明行政流程，非於執行計畫內容。

（五）檢視表 8-2 執行策略及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均未見有相關之性別執行策略及性別隔離措施。

二、新北女孩培力計畫（兒童少年福利科）

（一）檢視表 4-1 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描述上只有談到為何要設置，未見具體內容，另內容中第三屆新北女孩培力計畫受益人次達 3 千多人，但在檢視表陸之內容為 104 年共培力 34 名女孩，感覺數字太懸殊。要如何突顯新北的重點很重要。建議明年可以主題女孩（如科學女孩、領導力女孩或運動女孩等）為培力方向。

三、新北市在街女性遊民性別差異化服務方案（社會救助科）

（一）建議於檢視表參、內容涉及領域，增加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二)檢視表 4-1 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因街友相關研究論文本來就少，故可在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中說明，就是因街友相關研究少，故從本案開始做起。

（三)檢視表伍、敘明計畫目標及性別目標概述:因本案為長期性計畫，故在建構工作人員性別意識時，除救助科、中途之家及實際接觸街友之人員，亦應利用統計資料，將街友的作息範圍集中，並將附近之鄰里長或守望相助隊共同納入性別課程之對象。

（四）檢視表 7-3 對空間規劃建議勾選「是」，因對女性遊民應考量公共建設空間運用、隔離及使用之安全性。

決議：本案 4 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追認，請依黃瑞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內容後交局長審閱後送研考會。另性別影響評估教育訓練，建議各科室指派同一承辦人參與研習，才能累積經驗，並擔任種子助教，協助教導其他同仁推廣性平業務。

玖、臨時動議

一、請家防中心修正該中心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施政或計畫之制定與執行情形（施政計畫名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服務及支持發展方案），並於下週一（5 月 30 日）前交局長審閱。

二、本局救助科撰寫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優良，受本府主計處納入整體性別統計分析內容，值得嘉勉，其他業務科也可參考典範。

三、有關附錄 5 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施政或計畫之制定與執行情形之表格格式及內容涉及領域與本府的檢視表及政策方針不同，請確認主計處之統計內容是否有其歸類原則，若無歸類只有項目，則建議與本府性別政策方針之類別一致。

拾、散會（105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3 時）